

# 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铁职院团〔2021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失物招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班级：

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失物招领管理办法》已经相关部门会签审定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失物招领登记表

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8日  
委员会



#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失物招领管理办法

为加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对遗失物品及失物招领的管理，维护失主的权益，进一步弘扬拾金不昧的精神，营造温馨和谐的校园环境。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## 一、失物招领处设置及要求

### 1. 失物招领时间、地点

学校决定在校团委设失物招领处，下设7个失物招领点。

#### (1) 失物招领处

校团委办公室（食堂二楼）。值班时间为周一至周四08:20-17:30，周五08:20-15:00。

#### (2) 失物招领点

宿舍楼失物招领点：一号宿舍楼1104值班室；二号宿舍楼2155值班室；三号宿舍楼3104值班室；四号宿舍楼4120值班室；五号宿舍楼5112值班室；六号宿舍楼6130值班室。值班时间为周一至周日06:30-24:00。

图书信息中心失物招领点：一楼服务台。值班时间为周一至周日08:20-22:00。

### 2. 值班要求

(1) 值班工作人员须做好失物招领登记工作。

(2) 值班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、移交拾物。

### 3. 拾物储存

(1) 物品储存前要仔细检查其是否完好无损，并做好记录。  
(2) 发现有物品丢失、损坏、霉变，应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。

(3) 拾物在招领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、损坏等由相关责任人负责赔偿。

(4) 所有物品一律不得侵占、挪用。

#### **4. 失物招领登记**

(1) 值班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《失物招领登记表》，笔记清晰，不得潦草，不得随意涂改，不得遗漏事项。

(2) 填写《失物招领登记表》时应核实认领人有效证件，杜绝冒领、误领和重领。

#### **5. 奖惩措施**

(1) 对冒领、挪用、侵吞、损毁失物的行为，除返还原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(2) 学校对于多次拾物及拾获贵重物品主动上交的行为，给予全院通报表扬并颁发“拾金不昧”荣誉证书。

## **二、失物招领流程**

### **1. 拾物接收**

(1) 拾到物品的同学就近将拾物交至学校失物招领点或失物招领处，并填写《失物招领登记表》。

(2) 接收到的拾物，由值班工作人员登记、存放。

(3) 失物招领点收取当天拾物，若一天内无人认领，则统

一交至失物招领处。

(4) 失物招领处将在教学楼LED屏发布招领启事，每期招领启事为期一周。

(5) 拾物分类保存及处理：现金招领期限为三个月，逾期无人认领的，由失物招领处公示无异议后交学校财务处，用于爱心捐助；手机等涉及个人信息的物品招领期限为三个月，逾期无人认领的，则由失物招领处长期保存；衣物、手包等物品招领期限为三个月，逾期无人认领的，清洗干净后统一爱心捐赠；食物、饮品等不易储存等物品失物招领期限为三天，逾期无人认领的，做废弃处理；其他等一般物品招领期过后由失物招领处酌情处理。

## **2. 失物登记**

(1) 失主在值班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认真填写《失物招领登记表》。

(2) 失物招领处应及时发布寻物启事。

## **3. 失物认领**

(1) 值班工作人员确定拾物与登记失物相符时，须及时通知失主前来认领。

(2) 寻物启事公布一周后，失物仍无下落的，校团委将通知失主。

## **三、其他**

1.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，由校团委负责检查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##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失物招领登记表

填表日期: \_\_\_\_\_

失物招领点: 失物招领处(点) \_\_\_\_\_

拾物/失物名称		拾取/丢失地点			
拾取/丢失时间		拾取人/丢失人 联系方式及班级		拾取人(转交人)/ 丢失人签字	
拾物(失物) 描述	1.	认领描述核对		是否符合	
	2.			是否符合	
	3.			是否符合	
	4.			是否符合	
	其他.			是否符合	
认领人(签字)		认领人证件及号码			
认领时间		认领人联系方式			